

拾、補充資料：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附錄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 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當年度核定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二、為辦理上述作業，應由本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召集本區內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依據國中當年度畢業生人數、交通便利及生活區域等因素，共同研商國中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並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核後實施。
- 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附錄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

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四：「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附件 1

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成績優良類

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生活科技(工藝)抽測、生活科技(工藝)競賽、科學展覽	<u>機械群</u> 、 <u>動力機械群</u> 、 <u>電機電子群</u> 、 <u>土木建築群</u> 、 <u>化工群</u> 、 <u>設計群</u> 、 <u>農業群</u> 、 <u>藝術群</u>
實用汽車、板金工	<u>機械群</u> 、 <u>動力機械群</u>
電機修護、家電修護、水電修護、電機、水電	<u>電機電子群</u>
木工裝潢技術、木工家具製作、木工	<u>機械群</u> 、 <u>土木建築群</u> 、 <u>設計群</u> 、 <u>藝術群</u>
實用印刷、網版印刷、陶藝、陶瓷	<u>化工群</u> 、 <u>設計群</u> 、 <u>藝術群</u>
美術設計、雕塑、廣告設計、廣告技術、美術比賽、美工設計、美工	<u>土木建築群</u> 、 <u>設計群</u> 、 <u>農業群</u> 、 <u>藝術群</u>
服裝縫製、服裝設計	<u>家政群</u>
中餐製作、點心製作、烘焙食品、餐飲製作、西餐製作	<u>家政群</u> 、 <u>餐旅群</u> 、 <u>食品群</u>
電腦應用、電腦技藝、文書處理、電腦文書處理	<u>商業與管理群</u> 、 <u>電機電子群</u>
家政抽測、家政競賽	<u>家政群</u> 、 <u>餐旅群</u> 、 <u>食品群</u> 、 <u>設計群</u> 、 <u>藝術群</u>
園藝栽培(花藝)、園藝	<u>家政群</u> 、 <u>農業群</u>
美容美髮	<u>家政群</u>
基本照護	<u>家政群</u>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班課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類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電機電子職群	<u>電機電子群</u>
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 <u>動力機械群</u>
動力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 <u>動力機械群</u>
化工職群	<u>化工群</u> 、 <u>食品群</u>
土木與建築職群	<u>土木建築群</u> 、 <u>設計群</u> 、 <u>藝術群</u>
設計職群	<u>設計群</u> 、 <u>土木建築群</u> 、 <u>家政群</u> 、 <u>機械群</u> 、 <u>藝術群</u>
餐旅職群	<u>家政群</u> 、 <u>食品群</u> 、 <u>餐旅群</u>
商業與管理職群	<u>商業與管理群</u> 、 <u>外語群</u> 、 <u>餐旅群</u> 、 <u>藝術群</u>
家政職群	<u>家政群</u> 、 <u>餐旅群</u> 、 <u>食品群</u> 、 <u>藝術群</u>
農業職群	<u>農業群</u>
食品職群	<u>食品群</u> 、 <u>家政群</u> 、 <u>餐旅群</u>
水產職群	<u>水產群</u> 、 <u>食品群</u>
海事職群	<u>水產群</u> 、 <u>海事群</u>
醫護職群	<u>家政群</u>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類

技藝教育課程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電機電子職群	<u>電機電子群</u>
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 <u>動力機械群</u>
動力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 <u>動力機械群</u>
化工職群	<u>化工群</u> 、 <u>食品群</u>
土木與建築職群	<u>土木建築群</u> 、 <u>設計群</u> 、 <u>藝術群</u>
設計職群	<u>設計群</u> 、 <u>土木建築群</u> 、 <u>家政群</u> 、 <u>機械群</u> 、 <u>藝術群</u>
餐旅職群	<u>家政群</u> 、 <u>食品群</u> 、 <u>餐旅群</u> 、 <u>藝術群</u>
商業與管理職群	<u>商業與管理群</u> 、 <u>外語群</u> 、 <u>餐旅群</u> 、 <u>藝術群</u>
家政職群	<u>家政群</u> 、 <u>餐旅群</u> 、 <u>食品群</u> 、 <u>藝術群</u>
農業職群	<u>農業群</u>
食品職群	<u>食品群</u> 、 <u>家政群</u> 、 <u>餐旅群</u>
水產職群	<u>水產群</u> 、 <u>食品群</u>
海事職群	<u>海事群</u>
醫護職群	<u>家政群</u>

附件2-112學年度申請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學校辦學績效綜合評估表

評估學校	光啟							成功							清華			
	普通	資訊	機械	汽車	電機	餐飲管理	機械	汽車	資訊	餐飲管理	流通管理	幼兒保育	軌道車輛	汽車	資訊	餐飲管理		
最近1年申請科別招生率	0%	0%	53.33%	97.78%	75.56%	48.89%	0%	26.67%	62.22%	70%	60%	37.78%	62.22%	44.44%	37.78%	0%		
最近1年全校招生率	41.67%																	
最近1年全校(或該科)合格教師比率	69%																	
最近1次評鑑總成績	二等(103)																	
近2年本局糾正違失情形	糾正給付教師薪資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64.61%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14.24%																	
109學年度現金流量比率	-23.00%																	
109學年度累積盈餘比率	86.31%																	
109學年度負債比率	13.66%																	
109學年度舉債指數	(132397077-9891555)/-39437354																	
	(47692206-7792675)/-19353087																	
	(7529787-7053704)/622983																	

評估學校	永平							至善							大興						
	餐飲管理	家具木工	農產行銷	觀光事業	幼兒保育	普通	普通	資訊	汽車科	資訊	電機	飛修	餐飲	多媒體應用	時尚造型						
最近1年申請科別招生率	87.56%	40%	20%	37.78%	44.44%	75.56%	66.22%	61.11%	60%	100%	56.67%	81.48%	68.89%	62.22%							
最近1年全校招生率	68.51%														61.98%						
最近1年全校(或該科)合格教師比率	40%														56%						
最近1次評鑑總成績	一等(103)														二等(102)						
近2年本局糾正違失情形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87.89%														77.38%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2.86%														-0.34%						
109學年度現金流量比率	207.07%														-139.24%						
109學年度累積盈餘比率	98.80%														98.17%						
109學年度負債比率	1.15%														1.75%						
109學年度舉債指數	-167495550/10120271														(8805791-240030990)/5346681						
	(3510407-6504594)/-3031519														(8805791-240030990)/5346681						

111學年各國中畢業及招生人數

區域	各區就讀國中九年級總人數	各區公私立高中職(含進修部核定人數)	比率	備註
桃園區	5,437	3,833	70.50%	
中壢區	3,660	4,031	110.14%	
平鎮區	2,987	3,602	120.59%	
楊梅區	1,760	3,610	205.11%	永平
龍潭區	980	745	76.02%	
大溪區	745	645	86.58%	至善
八德區	1,448	2,106	145.44%	
龜山區	820	1,573	191.83%	光啟、成功
蘆竹區	1,501	472	31.45%	
大園區	567	1,220	215.17%	大興
觀音區	479	315	65.76%	
新屋區	338	455	134.62%	清華
復興區	53	75	141.51%	

附件 3 112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草案)

壹、本方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

貳、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報名：

(一)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2.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3. 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桃園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三)本管道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2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四)報名方式：

1.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或監護人)雙方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表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
2. 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3. 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

(五)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二、分發及錄取：

(一)採各校單點作業自行分發(不經由分發系統)，惟各校需將報到名單提供免市入學主委學校，以利名額控管。

(二)錄取方式：

1.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2.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3. 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參、適用對象：112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桃園市 112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9 分	1. 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 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品德表現	10 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10 分	1. 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未滿 1 小時不計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才藝表現	5 分	1. 個人賽： (1) 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 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	6 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備註：本表依據 112 學年度適用之「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